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1	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通知障礙物或原公共設施管線之設置者限期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而屆期未遷移或處置。	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罰鍰四萬元至五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2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經許可於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市區道路使用。	第二十四條	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七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二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一萬一千二百元至一萬六千八百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一萬六千八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3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經許可破壞市區道路。	第二十四條	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二萬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4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占用或擅自移動護欄。	第二十四條	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七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二百元罰鍰。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一萬一千二百元至一萬六千八百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一萬六千八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p>	
5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毀損護欄。	第二十四條	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二萬至二萬五千元罰鍰。</p>	
6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違反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7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市區道路之綠化植栽或其設施，任意毀損。	第二十六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毀損行道樹者，處罰如下：</p> <p>(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處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鍰。</p> <p>(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處二千四百元至三千六</p>	

				<p>百元罰鍰。</p> <p>(三)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處三千六百元至四千八百元罰鍰。</p> <p>(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處四千八百元至六千元罰鍰。</p> <p>二、前點以外毀損其他綠化植栽或其設施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至三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p>	
8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市區道路之綠化植栽或其設施任意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物品。	第二十六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至三千六百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至五千四百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五千四百元至六千元罰鍰。</p>	
9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公告限時禁止其他車輛停靠之時段及停靠點，停靠其他車輛。	第二十七條	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p>依車輛分類處罰如下：</p> <p>(一) 處違規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駕駛人六百元罰鍰。</p> <p>(二) 處違規大型重型機</p>	車輛定義詳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

				<p>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駕駛人九百元罰鍰。</p> <p>(三)處違規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駕駛人一千二百元罰鍰。</p>	
10	<p>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未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其在路面或上空，影響交通安全及通暢。</p>	第二十八條	<p>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二萬至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11	<p>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許可，於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p>	第二十九條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反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